

写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大文章 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多次被评为“中国最具教育幸福感城市”。近年来,南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迈向优质均衡。截至目前,两个区接受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现场核查,5个区顺利创成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比例逐年提高,始终保持全省前列。

做到“三个坚持”,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发展,先后出台教育相关文件30余份。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专题会共计近60次。坚持和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超过90%的公办中小学按新领导体制运行,所有民办学校实现党建全覆盖,形成党对教育工作领导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全覆盖格局。

坚持培根铸魂育人。扎实抓好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着力构建市、区、校、班、生五级思政教育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持续唱响新时代思政教育“好声音”。不断推动教育系统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开展校园党建文化五年行动和“一校一品”党建文化品牌建设,加强对师生的浸润教育,牢牢守住教育领域意识形态主阵地,凝聚教育发展合力。

坚持发展素质教育。坚持践行素质教育30多年不动摇,推出一批影响全国的素质教育实践案例。全面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学生体质健康优秀率近年来位居全省首位,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持续实施“中小学艺术拓展计划”“中小学科技创新星光计划”,国际奥数、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各类文化展演获奖数均位居全省前列。

实现“三个聚焦”, 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

聚焦高位保障确保“有学上”。在立法保障方面,2014年起正式施行《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为学校建设发展设定“硬杠杠”。在规划保障方面,率先在全国启动《中小学校园用地控制规划》编制工作,“一校一图、一区一册”,详细规定全市中小学用地范围及控制指标。

在投入保障方面,坚持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实现“两个只增不减”。2012年以来,全市共新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96所,新增学位约31万个,切实保障城乡教育资源供给。

聚焦扩优提质力促“上好学”。一是统筹谋划,出台关于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的意见,率先启动集团化办学,合理规划市属优质学校在各区无偿有序设置分校(校区),新增义务教育学校优质资源100%覆盖,全市义务教育紧密型集团化办学覆盖率为70.36%。二是分类发展,主城区重在盘活存量,鼓励名校分校脱离母体、独立运行、二次孵化。新城新区重在加快集团化建设步伐,支持新区新建学校高起点办学;涉农地区重在城乡一体发展,鼓励主城区优质教育向郊区、农村和薄弱片区辐射。三是重点帮扶,在市级教育专项资金中专门设立城乡教育均衡发展资金,2023年安排3.1亿元专项用于原老五县基本建设、校舍维修、教育装备和内涵发展等项目。

聚焦人民满意提升“获得感”。做到应助尽助,逐步完善“减一助一奖一贷”四位一体的资助育人模式。率先设立“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每年奖励1000名困难学生。实现应收尽收,高标准落实“两为三”原则,推动符合条件且有意愿就读公办学校的随迁子女入学全接纳,随迁子女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在93%以上。推动双业贯通,全面普及特需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把残疾学生的学业与就业相贯通,一体化建构与实施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和三年职业教育课程,相关做法入选2023年度基础教育领域实践创新典型案例。创新惠民举措,为解决家长“三点半难题”,在全国率先开展“弹性离校”服务,“双减”举措多次获教育部推广。呵护青少年身心健康,实施学生营养午餐试点、教室照明工程、课桌椅标准化改造工程,加强实验室危化品安全管理等。

注重“三个强化”, 全面夯实教育发展之基

强化师资队伍。抓源头招人才,坚持“凡进必考”,加大新进教师校园招聘力度和骨干教师、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抓培养育名师,强化教育人才分层分类培训,协调推进宁教杰青、“宁教名家”培养对象、学科带头人、专家型名师、教育家型校长等人才梯队建设,教师培养成效明显。目前,有国家教学名师6人,全市在岗正高级教师292人、省特级教师271人,23人入选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29人入选省“苏教名家”培养对象,专任教师中的名特优

教师占比位居全省第一。抓流动促均衡,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区管校聘”,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制度。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交流专任教师3501人、校领导352人,交流教师占符合交流条件者23.81%。交流骨干教师1792人,占交流教师数46.51%。抓师德师风,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师德第一标准,讲好“南京教育好故事”,“南京教师志愿者联盟”获评首届全国“最美教师志愿者团队”,3名教师获评“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强化内涵提升。学校共同成长,实施南京小学共同成长计划,启动“金陵好课堂”创新行动三年计划,开展“金陵好课堂”科研助力行动计划。强弱结对发展,推动全市初中分类发展,开展“新优质初中”建设,成立南京市城乡初中一体化发展暨薄弱初中教研联盟,探索学校结对发展新路径,有效提升全市初中学校发展水平。推进智慧教育,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和教育数字化转型,智慧教育发展指数在全国15个重点城市排名第一,教育信息化发展综合指数位居全省第一,为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善用外部助力,市政府与驻宁高校合作共建“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示范区”,用好高校丰富智力资源,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先后承办教育部全国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经验交流会、全国首届基础教育论坛,交流互鉴。注重成果培育,在第三届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评选中南京市获特等奖1个、一等奖1个、二等奖13个,获奖总数位于全国省辖市前列。

强化督导赋能。坚持以立法强保障,2019年《南京市教育督导条例》经省人大审议通过正式施行,不断加快教育督学法治化、规范化建设进程。坚持以督政聚合力,将各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及创建工作列入市对各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评的重要内容,对照创建指标,组织“双减”、学位供给、安全、心理健康教育等专项督导,以清单形式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压实区政府责任。坚持以考核强担当,对各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进行监测,并将其纳入市对区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倒逼各级政府履职尽责。坚持以督学促提升,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指标列入责任督学入校督导重要内容,开展中小学校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助力学校规范发展。坚持以培训强队伍,邀请教育部督学局及兄弟城市专家精准指导,赴创建先进城市考察学习,召开市级培训会、现场会、座谈会等,努力建设高素质责任督学队伍。

全域创成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突出“三聚焦三强化”

■常州市教育局

近年来,常州市以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为抓手,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支出结构,教育公平迈出新步伐、结构调整取得新突破、内涵质量得到新提升,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得到较大提高。目前,常州市7个辖市(区)已全域创成省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3个辖市(区)接受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实地核查,钟楼区获评“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创建县(市、区)”。

聚焦政府履职,强化协同联动

常州市坚持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作为党委、政府的民生工程,强化履职尽责,夯实各级党委、政府责任,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创新教育督导方式,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充分发挥市级统筹作用。常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出台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指导意见,整体部署全市创建工作。市政府召开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推进会,与所辖市(区)政府签订创建目标责任书,明确创建步骤和时间节点。

充分发挥县域主体作用。各辖市(区)均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构建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教育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制订创建工作“路线图”和“时间表”,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按时完成。

充分发挥督导考核作用。常州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纳入各辖市(区)政府高质量发展考核、政府教育履职督导评价以及年度履行教育职责考评。同时,与市级机关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履行教育职责先进镇(街道)推荐、学校年度综合考核相挂钩,压实市、区、镇、校四级工作职责,协同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强对推进工作不全面、全过程的跟踪问效,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对推进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予以约谈和通报。

聚焦资源供给,强化保障力度

常州市紧紧抓住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的关键点,不断加大教育投入,加快教育资源供给,筑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础。

扩大资源供给。近3年来,常州市新建、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93所,竣工71所,增加学位7.2万个,“大班额”“大班额”问题有效缓解。统筹推进“局管校用”“县管校聘”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多元化引才机制,不断增加教师招聘和编制供给数量,极大缓解了师资与编制“双缺”矛盾。

改善办学条件。持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特别是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达到省定办学标准。

增加教育经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由2020年的128.5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136.6亿元;小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由2020年的16278.3元,增长到2022年的17397.91元;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由2020年的26765.4元,增长到2022年的27127.71元;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达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帮扶比例达100%。

保障教师待遇。建立中小学教师与本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增长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优化绩效分配方案,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重点向一线教师倾斜,突出对班主任、工作量满负荷教师、教学业绩突出教师的考核奖励。

聚焦公平质量,强化内涵建设

常州市始终围绕教育“公平”和“质量”两大主题,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着力推进教育公平。严格规范办学行为,坚持公办学校100%划片就近入学,实现公办同同步招生、随机均衡编班,有效缓解“择校热”。关爱特殊学生群体,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子女在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吸纳率达100%,融合教育资源覆盖率、残疾儿童少年接受免费教育比例达100%。

着力推进“五育”并举。构建德育“常州模式”,形成大中小幼一体化“七彩德育”体系;深化劳动实践教育,出台施行全国首部劳动教育地方性法规《常州市劳动教育促进条例》;推进“强健体魄行动”,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97.2%;实施“一校一品一特色”“书法百万”等工程,努力让每名小学生培养一项艺术爱好、掌握一项艺术技能。

着力推进优师共享。加大教师交流轮岗力度,近3年全市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比例达24.14%;开展优秀教师城乡牵手结对交流,249名优秀教师与141所乡村学校牵手;建立“乡村教师培育站”36个,覆盖90%以上乡村学校,区域、城乡、校际师资差距不断缩小,有效推动了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着力推进学校发展。持续深化集团化办学,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辐射面,全市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97.49%。持续实施学校主动发展战略,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历经五轮建设,教育改革活力显著增强。持续推进“优质学校”创建,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学校322所,占比88.22%,就读优质学校学生占比92.96%。

大力实施三项举措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南通市教育局

坚持提质扩优, 推动城乡一体融合发展

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引领广大教师心无旁骛抓教学、尽心尽责提质量。推进“立学课堂”改革,从县域课模、学科课模群、典型课例中归纳出区域课堂“立学”共识,即限时讲授、合作学习、踊跃展示“12字”教学要求,构建“12条”课堂评价指标。突出区域课改多主体地位,使自下而上的经验提炼与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形成互动,将行政有力推动、教研专业引领与学校实践智慧融为一体,实现区域课堂改革整体变革。探索形成“一县一特色、一校一精品”的课堂改革格局,获评“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课堂改革生态,获评2022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5项。将教科研作为义务教育质量提升的关键支撑点,发挥其在推进课程改革、指导教学实践、促进教师发展、服务教育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近几年,在国家、省实施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业质量监测中,南通市整体水平全省领先。

深化乡村优师培养改革。坚持16年创新培育乡村优师,在全国设区市中率先开展“初中起点五年制”师范定向生培养试点,“初中起点七年贯通培养小学教师师范定向生”试点。在全省率先出台《南通市教师发展示范校建设标准》,组建乡村骨干教师培育站80个,培育乡村骨干教师2260名,乡村骨干教师占比超城镇10个百分点。启动“江海名师”人才计划,全面实施教师队伍“1115”培养工程。出台《南通市中小学教师培养激励办法》,在职称评审、编制保障以及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评选等方面,激发教师发展内生动力。

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致力打造优质教育集团,以资产和教育教学为纽带,以师资和学科组建设为重点,推行“优质学校+新校+薄弱校”模式,全市97个义务教育集团有力保障

了459所成员校的办学质量。全面实施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建设,切实缩小城乡学校办学差异,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水平明显提升。

坚持优化生态,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注重课堂教学提质。落实新课程改革要求,以“教足教好”确保“学足学好”,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堂教学优良课率达90%以上,教师各科目作业面批率每天保持在20%左右。名师骨干全员参与“慧学南通”线上课程资源开发,推送序时学习资源,推进周末线上答疑。

注重规范治理提效。印发《关于全市中小学校实施“四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创新实施中小学“四全管理”50条标准,构建全对象、全时段、全空间、全领域管理体系,促进学校治理格局更加完善,促进教育质量更快提升,促进“五育”并举真正落实。强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全市765家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清零”,在全省率先启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发放全省首张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核意见书,截至目前已审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1310家,相关做法获教育部发文推介。

注重心理健康提能。印发《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为全市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方向指引。全面推进青少年心理健康“润心”关爱行动,出台心理危机干预、家校社协同育人等10大刚性举措。对入学新生做心理普测,为重点学生建立“一生一档”,同时做好跨学段、跨班级交接工作,实现学生帮扶无缝对接。在全市中小学实施全员育人导师制,建立“学生人人有导师,教师人人是导师”制度体系,切实增强全体教师的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让每个学生快乐成长、全面发展。目前,全市568所中小学已落实全员育人导师制,81.6万名学生和6.2万名教师结成“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学导关系。